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509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2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邓志刚、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，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 号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

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雪、欧阳婧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参会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纪录》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